**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申请书**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

经认真审阅你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规则》和《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公告（试行）》后，我方愿意遵守以上规则、及公告的要求和规定，对规则、公告等相关文件无异议。

现我方申请在贵所挂牌流转交易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为：XX项目，验收合格证号为XX，面积为XX亩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挂牌单价XX万元每亩；（注：若有多个项目，则以1.2.3.4….区分依次分段填写。）

以上项目共计节余挂钩指标XX亩，耕地质量等别经XX评定，达到水田（XX亩）XX等、旱地（XX亩）XX等，经套合国土20XX年变更调查数据，该项目复垦地块纳入耕地的面积为XX亩，XX亩未经国土变更调查调为耕地。

申请你所按初始挂牌总价格的 %设置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由意向受让方在申请报名受让时交纳至你所指定账户。

附件：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挂牌明细单

2. XX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确认函

3. XX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XX局

年 月 日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挂牌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批复文号 | 验收证号 | 申请挂牌流转面积 | 耕地类型 | 等级 | 挂牌报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承诺书**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你所相关业务流程、收费标准等规定，本转让方自愿将合法拥有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详见附表）申请在贵所挂牌转让，并承诺：

1、本转让方拟转让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权属清晰，并对该指标享有完全处置权，该指标公开挂牌流转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本转让方的转让行为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得到相应批准（附批准文件）；

3、本转让方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同意贵所按上述材料内容发布交易信息；

4、已知悉贵所的交易规则和业务流程，并充分理解和认可，同意按照贵所交易规则和业务流程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交易活动；

5、已知悉并认可贵所收费标准，同意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6、在挂牌期间，除不可抗拒力、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外，不得撤牌。

7、本转让方在委托贵所公开挂牌期间不通过其他渠道进行交易。

8、在挂牌期结束后，如变更挂牌条件，本转让方将向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

转让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挂牌承诺书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

为确保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顺利进行，在挂牌交易期间和成交确认过程中，体现交易双方权责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神，结合《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我方自愿将合法拥有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详见附表）申请在你所挂牌出让，并自愿承诺如下：

一、我方委托你所挂牌出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视为我方完成要约行为。挂牌期间，未经你所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撤销挂牌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申请。

二、意向受让方已递交报名受让资料并经你所书面（含邮件）通知我方，视为意向受让方的购买承诺到达我方，并自动转为成交确认阶段。

1、在成交确认阶段，若我方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属于违反与你所签订《交易委托合同》项下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规则、交易程序，我方应向你所承担违约责任。

2、在成交确认阶段，若我方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致使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则应当按照委托你所挂牌出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初始挂牌总价20%的标准向意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我方）：xx

年 月 日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交易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标的名称**：1.项目名称（验收证号）×××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2. 项目名称（验收证号）×××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注：多个项目请按顺序依次排列

**年 月 日**

**标的：**项目名称（验收证号）×××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委托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受托方：**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为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以下简称“节余指标”）交易工作，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规则》和《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公告（试行）》等文件、公告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将1.项目名称，验收证号（其中×等别×类型×亩，挂牌初始单价×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2. 项目名称，验收证号（其中×等别×类型×亩，挂牌初始单价×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乙方公开挂牌转让。

**第二条 委托期限及委托保证金**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挂牌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完成止，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本次委托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挂牌标的总金额的 作为委托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青华路支行**

**账 号：1402 2010 2195 2210 0017**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遵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乙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规则》、交易程序等，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

2．甲、乙双方均应就委托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承担保密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规则》、交易程序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向乙方及时、完整地提供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要求的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提供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甲方公章，并保证和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甲方应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保证其对转让的指标依法享有完整转让权。转让标的有瑕疵的，甲方应明示该瑕疵并提供有关说明、处理方案，甲方披露不实或披露不全的，相关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有义务对转让标的进行展示并回复相关咨询；

3．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所述委托事项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

4．甲方在委托乙方交易期间， 须由乙方保管，乙方给予甲方 作为收取的书面函件。

5．甲方保证按乙方的交易规则、交易程序完成交易。

6．甲方应依法自行与受让方办理指标变更所需的审批、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并依法交纳有关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交易规则、交易程序方面的咨询服务；

2．协助甲方填写《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申请书》；

3．依法对交易主体、交易条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4．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的具体情况，征集意向受让方；

5．按乙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规则》、交易程序的规定，受甲方委托对外发布指标交易公告、负责意向受让方的报名登记、提供交易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组织交易活动。

6．其他双方商定的服务事项。

**第四条 委托挂牌事项**

（一）委托挂牌价格

挂牌价格由甲方自行确定，详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申请书》附表。在信息公告期内甲方不得变更挂牌价格；挂牌交易期内，甲方如需变更挂牌报价，需在乙方规定的周期内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待乙方受理后在下一个挂牌交易期内变更挂牌报价（注：一个挂牌报价期内只允许申请变更一次挂牌报价）。

（二）委托交易方式按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

1．委托转让标的需整体转让。

2．委托转让标的可分割转让，分割面积由乙方根据受让方要求全权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时间**

（一）转让标的成功转让后的交易服务费

指标全部或部分转让成功，甲方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转让标的实际成交总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交易服务费。乙方在收到交易服务费后，应按流程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备。

**交易服务费、咨询服务费账户（专户）：**

**收款单位：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9012010219522100013；**

**开户行：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二）其他费用

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权证变更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规则和交易程序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若违反乙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规则》交易规则、交易程序和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在委托乙方公开挂牌期间，不得通过其他渠道进行交易，否则视为违约，所缴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将暂停受理甲方境内产生的所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规则》交易申请。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合同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根据本合同为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七条 管辖与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成都农村产权仲裁院仲裁。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条款。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批准机构批准决定终止交易并书面通知乙方；

3．人民法院裁定终止交易。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为本合同所称“转让标的成功转让”：在挂牌期内，全部或部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规则》挂牌交易成功。

（二）挂牌期结束，全部或部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规则》挂牌交易未成功的，不变更挂牌条件，自动进入下一个挂牌期。

（三）挂牌期结束，甲方要求终止或暂停的，甲方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

（四）挂牌期结束，甲方要求变更挂牌条件的，甲方向乙方提交《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变更挂牌条件申请书》。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系为转让方和受让方提供交易服务的中介平台。对由于转让方或受让方或出受双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对出受双方的纠纷进行解决。转受双方的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自行约定。**

委托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乙方）：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交易申请材料模板

**1.竞买申请书**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

经认真审阅成指挂告[20XX]xxx号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挂牌公告和交易竞买文件，我方愿意遵守挂牌公告和文件的要求、规定，对全部挂牌公告及文件无异议，我们申请参与该指标交易的挂牌竞买。

我方愿意支付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如能成为竞得者，我方保证在挂牌结束时即签订该项目的《成交确认书》，保证按照挂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否则，竞买保证金可不予退回，作为我方对转让方以及挂牌人的违约赔偿，我们还将承担《挂牌文件》所规定的由于违约而导致的其他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

1、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核原件）；

2、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以上文件须加盖公章）；

3、需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核原件）；

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自然人签名及盖手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2.竞买承诺书**

转让方、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

根据已收到的《成都市建设用地指标挂牌竞买文件》，本竞价方愿按竞买文件中约定的受让条件竞买该标的（标的编号为：ZB-YD-xxx-20xx），并承诺如下：

1、本竞价方具有受让本标的的财务实力，承诺在挂牌期间以不低于标的竞买底价报价（向上竞价），并同意以本竞价方的最高报价受让标的；

2、本竞价方承诺接受《成都市建设用地指标挂牌竞买文件》各项条款的要求，并愿意按照本次竞价程序参与竞价；

3、同意交纳的人民币xxxxx万元的竞买保证金。从本竞价方领取竞买文件之日起在自动转为参加电子竞价的竞买保证金，并按竞买文件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处置竞买保证金；

4、本竞价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买文件，并已充分调查了解了本标的相关情况（包括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承诺遵守竞买文件，承诺接受挂牌公告各项条款的要求，并愿意按照本次竞价程序参与竞买本标的。

5、本竞价方同意在电子竞价结束后当场与转让方签署成交确认书。

6、本竞价方承诺在本标的竞价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7、本竞价方完全掌握和熟练使用电子竞价的实务操作。

8、本竞价方承诺对因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所产生的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造成的损失，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9、当我方竞得项目且及时与成都农交所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指标价款，由成都农交所划转至转让方账户；

10、当我方竞得项目后，拒不与成都农交所签订《成交确认书》，我方将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我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2）若我方行为给成都农交所造成其他损失，我方应向成都农交所做出赔偿。

本承诺书为不可撤消之承诺。特此承诺。

竞价方（盖章/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